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畢業門檻準則訂定水產養殖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二、申請程序

本系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所有規定之相關課程並通過資格考試後，依據相關規定發表論文並通過語文能力測驗者，且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摘要，得依校方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生申請博士論文口試程序審核，指導教授、系所主管若為同一人，應迴避。

三、發表論文

(一) 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含已接受）於下列期刊類型之一，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

- 1.SCI(SCIE)、SSCI 或 A&HCI 列名期刊一篇；
- 2.EI、TSSCI 或 THCI(THCI Core)列名期刊兩篇(不得為研討會論文集)
- 3.其他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三篇。

(二) 所發表論文必須是該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以本校修業系所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與畢業主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方得計入。研究報告不得為譯文、讀書報告或回顧性報告。

四、語文能力測驗

學生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外語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

(一)學生依規定須通過下列語言測驗之一：

- 1.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61 分（含）以上；
- 2.CBT (Computer-based TOEFL) 173 分（含）以上；
- 3.PBT (Paper-based TOEFL) 或 ITP (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 500 分（含）以上；
- 4.IELTS 5.5（含）以上；
- 5.多益 (TOEIC) 670 分（含）以上；
- 6.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能力測驗。
- 7.通過語文中心所舉辦之他國語文能力測驗（按公務人員出國所需他國語文測試成績之標準為及格標準）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參加語文能力測驗，若成績未達上述標準，另增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用英文撰寫發表期刊論文（含已接受），得選擇下列期刊類型之一替代之，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 1.SCI(SCIE)、SSCI、A&HCI、EI、TSSCI 或 THCI(THCI Core)期刊論文一篇；

- 2.其他具編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
- 3.國際學術專業研討會英文宣讀論文(oral)一篇。(國際研討會係指於國外地區以英文所舉行的學術應用性研討會或論壇；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國外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五、學位論文考試步驟

- (一)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校方規定之時段內提出申請並完成考試程序。論文考試之安排由指導教授負責。
- (二)學生依據在學時所研究內容及結果提出報告，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原則上以資格考試委員為主，指導教授得視情況更改委員會成員）審查、口試，並獲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定及格且平均成績達70分(含)以上，始得通過。
- (三)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者，可於次學期使可提出重考，以乙次為限。
- (四)學位論文考試應於入學後在學第七學年(含)以前完成，未於期限內通過者，予以退學；在職進修學生得延長一～二年。

六、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